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enfu (Cayman)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天福(開曼)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68)

關連交易：

收購安溪天福及收購貴港天福

於2021年8月26日，漳州天福(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天元新加坡訂立第一份股權轉讓協議，據此漳州天福已有條件同意收購，而天元新加坡已有條件同意出售安溪天福全部股本權益，收購價為人民幣35,047,400元。

於2021年8月26日，漳州天福(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天元新加坡訂立第二份股權轉讓協議，據此漳州天福已有條件同意收購，而天元新加坡已有條件同意出售貴港天福全部股本權益，收購價為人民幣57,135,900元。

安溪天福及貴港天福均由天元新加坡全資擁有，而天元新加坡由李家麟先生(主要股東兼董事)間接全資擁有。因此，根據上市規則，天元新加坡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而第一份股權轉讓協議及第二份股權轉讓協議項下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由於上市規則所界定有關第一份股權轉讓協議及第二份股權轉讓協議的收購價之適用百分比率合計高於0.1%但低於5%，故第一份股權轉讓協議及第二份股權轉讓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申報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第一份股權轉讓協議

於2021年8月26日，漳州天福（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天元新加坡訂立第一份股權轉讓協議，據此漳州天福已有條件同意收購，而天元新加坡已有條件同意出售安溪天福全部股本權益，收購價為人民幣35,047,400元。

第一份股權轉讓協議的詳情載列如下：

- 買方** : 漳州天福，主要從事加工銷售及投資控股
- 賣方** : 天元新加坡，主要從事投資控股
- 將予收購的資產** : 安溪天福全部股本權益
- 收購價** : 人民幣35,047,400元
- 收購價的基準** : 收購價由漳州天福與天元新加坡經公平磋商後達致，並參考獨立估值師福建恒正資產評估房地產估價有限公司對安溪天福所作的於2021年6月30日估值人民幣35,047,400元而釐定。
- 條件** : 買賣安溪天福全部股本權益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完成：
- (i) 本公司遵守上市規則有關第一份股權轉讓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一切適用規定；
 - (ii) 具相關權力的中國監管及審查當局已批准第一份股權轉讓協議項下的股權轉讓；及
 - (iii) 第一份股權轉讓協議的訂約方已獲取有關簽署協議及履行彼等有關責任的一切所需批准，包括但不限於有權就第一份股權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執行而規管訂約方的任何有關當局的批准，其中包括台灣投資審議委員會、台灣經濟部以及訂約方所確認須就第一份股權轉讓協議的執行取得其同意的任何第三方。

倘因任何理由，第一份股權轉讓協議的條件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或訂約方可能另行同意的其他較後日期仍未達成或獲豁免，則第一份股權轉讓協議將告終止，而除任何先前違反外，任何一方均不得向另一方索償。

完成 : 待第一份股權轉讓協議的所有條件達成或以書面獲豁免後，股權轉讓將於具相關權力的中國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安溪天福發出新營業執照以證明漳州天福是安溪天福的唯一股東之後首個營業日完成。

付款條款 : 待所有條件達成或以書面獲豁免後，漳州天福將於完成日期後一年內，以電匯方式向天元新加坡以書面指定的賬戶支付收購價。

第二份股權轉讓協議

於2021年8月26日，漳州天福(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天元新加坡訂立第二份股權轉讓協議，據此漳州天福已有條件同意收購，而天元新加坡已有條件同意出售貴港天福全部股本權益，收購價為人民幣57,135,900元。

第二份股權轉讓協議的詳情載列如下：

買方 : 漳州天福，主要從事加工銷售及投資控股

賣方 : 天元新加坡，主要從事投資控股

將予收購的資產 : 貴港天福全部股本權益

收購價 : 人民幣57,135,900元

收購價的基準 : 收購價由漳州天福與天元新加坡經公平磋商後達致，並參考獨立估值師廣西眾益資產評估土地房地產評估有限公司對貴港天福所作的於2021年6月30日估值人民幣57,135,900元而釐定。

- 條件** : 買賣貴港天福全部股本權益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完成：
- (i) 本公司遵守上市規則有關第二份股權轉讓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一切適用規定；
 - (ii) 具相關權力的中國監管及審查當局已批准第二份股權轉讓協議項下的股權轉讓；及
 - (iii) 第二份股權轉讓協議的訂約方已獲取有關簽署協議及履行彼等有關責任的一切所需批准，包括但不限於有權就第二份股權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執行而規管訂約方的任何有關當局，其中包括台灣投資審議委員會、台灣經濟部以及訂約方所確認須就第二份股權轉讓協議的執行取得其同意的任何第三方。

倘因任何理由，第二份股權轉讓協議的條件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或訂約方可能另行同意的其他較後日期仍未達成或獲豁免，則第二份股權轉讓協議將告終止，而除任何先前違反外，任何一方均不得向另一方索償。

- 完成** : 待第二份股權轉讓協議的所有條件達成或以書面獲豁免後，股權轉讓將於具相關權力的中國工商行政管理局向貴港天福發出新營業執照以證明漳州天福是貴港天福的唯一股東之後第二個營業日完成。

- 付款條款** : 待所有條件達成或以書面獲豁免後，漳州天福將於完成日期後一年內，以電匯方式向天元新加坡以書面指定的賬戶支付收購價。

有關安溪天福的資料

安溪天福主要從事茶葉加工(分級、包裝)以及預包裝食品兼散裝食品的批發兼零售。根據中國會計準則所編製安溪天福於2020年及2019年12月31日及截至該日止兩個年度以及於2021年6月30日及截至該日止六個月的資產淨值及財務業績如下：

	於2021年 6月30日及 截至該日 止六個月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於12月31日及 截至該日止年度 2020年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資產淨值	22,182	26,354	26,223
除稅前溢利淨額	32	109	307
除稅後溢利淨額	24	104	245

上文所載安溪天福截至2020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的財務資料已由福建宏文會計律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根據中國審計準則審核及上文所載安溪天福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財務資料已由文舜信(廈門)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合夥)根據中國審計準則審核。

天元新加坡收購安溪天福的原先收購成本為現金2,500,000美元。

於收購安溪天福完成後，安溪天福將成為本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而其財務資料將於本集團財務報表綜合入賬。

有關貴港天福的資料

貴港天福主要從事茶葉加工(分級、包裝)。根據中國會計準則所編製貴港天福於2020年及2019年12月31日及截至該日止兩個年度以及於2021年6月30日及截至該日止六個月的資產淨值及財務業績如下：

	於2021年 6月30日及 截至該日 止六個月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於12月31日及 截至該日止年度 2020年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資產淨值	48,003	64,932	59,157
除稅前溢利淨額	3,269	7,734	7,695
除稅後溢利淨額	2,451	5,802	5,774

上文所載貴港天福截至2020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以及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財務資料已由中眾益(廣西)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根據中國審計準則審核。

貴港天福由天元新加坡成立，而天元新加坡的原本投資成本為現金10,000,000美元。

於收購貴港天福完成後，貴港天福將成為本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而其財務資料將於本集團財務報表綜合入賬。

收購的理由

本集團主要從事各類茶產品的銷售及營銷以及產品理念、口味及包裝設計的發展。本集團的主要產品為茶葉、茶食品及茶具，並通過自有及第三方零售門市及專賣點的全國性網絡出售該等產品。漳州天福從事茶葉、茶具及茶食品的加工銷售，由本公司間接全資擁有。

本集團目前在福建省擁有兩處及在四川省以及浙江省各自擁有一處茶葉包裝設施，並在福建省設有兩處及四川省設有一處茶食品生產設施。本集團計劃透過收購安溪天福及收購貴港天福擴大生產能力。由於廣西自治區是花茶的生產基地，加上鄰近華南的零售門市及專賣點，故藉著收購安溪天福及收購貴港天福，本集團將得以在福建省進一步擴大生產設施及在廣西自治區設立戰略性的生產設施，可節省運輸成本、縮短交貨時間及提高本集團存貨控制的效率，亦可提升本集團的生產能力。鑒於第一份股權轉讓協議及第二份股權轉讓協議均乃經公平磋商後訂立，而收購價乃根據獨立估值師對安溪天福及貴港天福各自所作的估值釐定，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第一份股權轉讓協議及第二份股權轉讓協議是在本公司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而收購安溪天福及收購貴港天福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於2021年6月30日，人民幣530.8百萬元的短期銀行借款乃由李瑞河先生、李家麟先生及李國麟先生(均為本公司董事)個別或共同擔保。董事認為，於2021年6月30日由李瑞河先生、李家麟先生及李國麟先生擔保的銀行借款人民幣530.8百萬元(為本集團的利益提供的一種財務資助)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其中概無就有關財務資助以本集團資產作抵押。因此，該項擔保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90條有關申報、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據董事作出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天元新加坡及李家麟先生與本公司及本公司層面的任何關連人士之間不存在重大貸款安排。

上市規則的涵義

安溪天福及貴港天福均由天元新加坡全資擁有，而天元新加坡由李家麟先生（主要股東兼董事）間接全資擁有。因此，根據上市規則，天元新加坡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而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第一份股權轉讓協議及第二份股權轉讓協議項下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天元新加坡由李家麟先生（主要股東兼董事）間接全資擁有。因此，根據上市規則，天元新加坡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而第一份股權轉讓協議及第二份股權轉讓協議項下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因此，李家麟先生、李瑞河先生及李國麟先生均已於董事會會議上就批准第一份股權轉讓協議及第二份股權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由於上市規則所界定有關第一份股權轉讓協議及第二份股權轉讓協議的收購價之適用百分比率合計高於0.1%但低於5%，故第一份股權轉讓協議及第二份股權轉讓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申報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釋義

在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安溪天福」	指	漳州天福根據第一份股權轉讓協議擬收購安溪天福全部股本權益；
「收購貴港天福」	指	漳州天福根據第二份股權轉讓協議擬收購貴港天福全部股本權益；
「安溪天福」	指	安溪天福茶業有限公司，一家於2005年8月19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從事茶葉加工（分級、包裝）以及預包裝食品兼散裝食品的批發兼零售。於收購安溪天福前為天元新加坡的全資附屬公司；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中國及香港的銀行開門營業的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中國及香港的公眾假期；

「本公司」	指	天福(開曼)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相同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第一份股權轉讓協議」	指	日期為2021年8月26日由漳州天福與天元新加坡就收購安溪天福訂立的買賣協議；
「貴港天福」	指	廣西貴港天福茶業有限公司，一家於2009年12月29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從事茶葉加工(分級、包裝)。於收購貴港天福前為天元新加坡的全資附屬公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台灣、香港及澳門特別行政區；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第二份股權轉讓協議」	指	日期為2021年8月26日由漳州天福與天元新加坡就收購貴港天福訂立的買賣協議；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相同涵義；
「天元新加坡」	指	Ten Yuan (Singapore) Holdings Co. Pte. Ltd. (天元(新加坡)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2010年9月2日在新加坡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由李家麟先生間接全資擁有；
「美元」	指	美元，美國法定貨幣；
「漳州天福」	指	漳州天福茶業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從事茶葉、茶具及茶食品的加工銷售，由本公司間接全資擁有；及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天福(開曼)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李家麟

香港，2021年8月26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李瑞河先生、李家麟先生、李國麟先生、范仁達先生及張紅海先生；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為曾明順先生；及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盧華威先生、李均雄先生及黃瑋博士。